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海 外 監 管 公 佈

此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參閱下頁有關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轉讓的手續的隨附通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在新交所網站刊發該通告。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轉移的手續

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轉移

由於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兩地上市，我們謹此提醒股東，下文載列本公司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轉移的手續。

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

股份可在新加坡股東登記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間轉移。

欲在新交所買賣的投資者必須將其股份在新加坡股東登記冊登記，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東必須透過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

本公司股東可能會不時要求在新加坡股東登記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間轉移股份。

1. 從新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

倘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轉移至香港聯交所買賣，則彼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向CDP呈交(i)撤回要求表格(可從

CDP索取的CDP表格3.1) (「CDP撤回要求表格」)、(ii)過戶表格、(iii)印花稅證明及(iv)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 (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要求表格 (一式兩份) 連同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不時規定的該等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 (3) CDP隨後會將該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於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東登記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5)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註1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註2股份賬戶內。就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而言，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週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加急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該服務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2. 從香港聯交所轉移至新交所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申請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申請表格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3) 於收到轉移申請表格(一式兩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須以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
- (5)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保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週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加急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該服務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3. 在新交所與香港聯交所間轉移

凡轉讓或買賣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凡轉讓或買賣於新加坡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冊及從新加坡股東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

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00港元(郵費20.00港元(如有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0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就每張由其發出的股票收取2.00坡元(另加適用稅項)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CDP將就寄存費(倘適用)收取10.00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崔根香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